

情况说明

我单位于2025年3月25日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被确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

在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内，我单位于2025年05月19日与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标准示范区一期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该项目为工业建筑，签订单价为1.224元/平方米，总金额33380.71元（大写金额：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柒角壹分）。因我单位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约定单价理解有误，现需对该项目单价及总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体) 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 核算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 类型	是否含人 防工程	是否 超限	项目概(预)算 (万元)		
1	5#宿舍	11162.83	公建	否	否	5376万元	1.008	11252.13
2	6#宿舍	16109	公建	否	否	7759万元	1.008	16237.87
合计(大写) 贰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							27490.00 元	

河南建工施工图审查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附件 4

编号: 建Z-2025-4-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标准示范
区一期项目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 河南建工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标准示范区一期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本项目位于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南、孙武路以东，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建字第4102232025GG0019512(建筑)号，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含税价）人民币¥：33380.71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柒角壹分整）。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核算		
		建筑面积(m ²)	项目类型	是否含人防工程	是否超限	项目概(预)算(万元)		
1	5#宿舍	11162.83	公建	否	否	5376 万元	1.224	13663.30
2	6#宿舍	16109	公建	否	否	7759 万元	1.224	19717.41
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柒角壹分							¥ 33380.71 元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46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



费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

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复核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无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签章)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信息：

开户信息：



附件 4

编号: 建工 2025-5-16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7-
生产配套辅料仓库一、生产配套辅料仓库二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甲方）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河南建工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 DK7-生产配套辅料仓库一、生产配套辅料仓库二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本项目位于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灵润路以南、隆泰街以东，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建字第4102232025GG0057521(建筑)，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 ¥：1023.48元（大写：壹仟零贰拾叁元肆角捌分）。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核算		
		建筑面积(m ²)	项目类型	是否含人防工程	是否超限	项目概(预)算(万元)		
1	DK7-生产配套辅料仓一	492.48	公建	否	否	/	1.008	496.42
2	DK7-生产配套辅料仓二	522.88	公建	否	否	/	1.008	527.06
合计(大写) 壹仟零贰拾叁元肆角捌分							¥1023.48元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与乙方签定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46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号）规定内

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 时，按审查费的 50% 支付；大于 50% 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复核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壹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签字页)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河南建工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娜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信息:

开户信息: